

清环英德审〔2024〕52号

关于英德市阿斯凯莫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市阿斯凯莫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阿斯凯莫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阿斯凯莫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白沙镇涂料及涂料配套基地（首期）5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45′ 58.647″，北纬24° 5′ 20.752″）。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601.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108.4平方米）。技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6万元。技改内容包括：①取消现有聚丙烯酰胺G-PAM水剂18000t/a；②对现有拟建聚丙烯酰胺Ter-polymer水剂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拟建36000t/a聚丙烯酰胺Ter-polymer水剂A全部改为聚丙烯酰胺Ter-polymer水剂B产品，技改后聚丙烯酰胺Ter-polymer水剂B产能为39000t/a；③增加聚丙烯酰胺Ter-polymer水剂B、消泡剂、施胶剂产品包装桶清洗工艺。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为聚丙烯酰胺G-PAM水剂18000t/a、聚丙烯酰胺Ter-polymer水剂A 18000t/a、聚丙烯酰胺Ter-polymer水剂B 39000t/a、消泡剂9000t/a、施胶剂6000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确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扬尘排放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按照“节能、降耗、增

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含地面清洗废水、部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部分聚丙烯酰胺Ter-Polymer水剂B、消泡剂、施胶剂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机+芬顿反应池+混凝反应池+一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降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特征因子丙烯酸、丙烯腈、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酰胺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基地污水管网排入清远市英德白沙涂料及涂料配套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聚丙烯酰胺Ter-polymer水剂B生产线工艺废气中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柴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限值。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NMHC(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在项目运营期间，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进行信息公示。

三、技改项目外排废气中有机废气排放量控制在0.9562吨/年以内，NO_x排放量控制在1.5861吨/年以内，所需挥发性有机废气和NO_x排放总量均在现有项目已批的总量中调配。废水和固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

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60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九、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英德市白沙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英德市自然资源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白沙凯迪工业园，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